

西方国际和谐论及其批评

刘 骞 刘胜湘

[摘 要] 西方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三大理论分别开出了实现国际和谐的三种“药方”:权力妥协论、制度协调论和认同和谐论。权力妥协是和谐的胚胎,制度协调是一种初级和谐,而认同和谐属高级和谐。权力妥协论的冲突本质决定其权力路径的缺陷,制度协调论由于难以摆脱权力对制度的影响,无法保证其公正性和有效性,而认同和谐论的问题在于能否实现国家间和谐观念的认同。

[关键词] 西方国际和谐论;权力妥协;制度协调;认同和谐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1-0070-06

和谐是人类所向往的一种美好的社会生活状态,国际和谐是人类所追求的崇高理想,也是学者们探讨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何为国际和谐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然而,学界却鲜有对西方国际和谐思想的探讨。本文拟对西方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关于国际和谐的思想进行初步的分析和评论,以求为在当下的国际政治领域如何实现和谐世界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新现实主义的权力妥协论

以华尔兹(Kenneth Waltz)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将理论分析的出发点由古典现实主义的国家私利性转移到通过国家共存关系而形成的国际结构上。新现实主义认为,国际结构是根据系统排列所依照的实力原则界定的。在国际政治体系中,组成结构的单元(主要是主权国家)具有主权平等的特征,在形式上每一个国家与其它国家都是平等的,任何国家都无权指挥其它国家,也不需要服从其它国家的安排,因此,新现实主义认可了整个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在沃尔兹看来,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在本质上是个人主义的,是自发形成的,其显著特征是缺乏秩序和组织,是一种“天生”的不和谐秩序。“问题在于怎样在没有管理者的情况下构想出一种秩序,又如何在没有正式组织的情况下构想组织的影响。”^[1](第 119-122 页)新现实主义力图通过系统的变化来实现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秩序,即国际共生。由于系统的变化取决于系统排列原则的变化,系统的排列原则是根据不同的单元特征来界定的,而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成为“相似的单位”(like unit),所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同在于它的实力或者在于国际体系的威望而不是它们的功能。因此,这种不和谐的无政府状态下的单元,主要是按照它们完成类似任务的能力大小来区分的,或者说权力的分配在无政府结构的国际体系中是一个变量,其变化直接导致体系结构的变化。而权力的分配是指物质权力资源(特别是经济和军事权力)在体系内的集中程度,那些权力特别大的国家称之为“极”。^[1](第 118-134 页)

因此,在结构的变化、系统的变化,乃至对无政府状态下的不和谐向和谐改变的问题上,新现实主义寄希望于那些权力特别大的“极”。那么,如何克服“无政府的不和谐状态”而最大限度地接近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共生呢?新现实主义学派的设想之一是:权力均势的妥协模式。沃尔兹指出:正如某一经济

在所有生产要素都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将趋向于均衡,“当某一国际政治系统内主要大国之间处于均势时,那么该系统就将处于均衡状态。系统会围绕均衡点不断起伏变化,即便遭到严重扰乱,最后仍将回归均衡点。”^[1](第16页)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行为的动机在于国家安全。“在任何自助系统中,单元都对自身的生存感到忧虑,而这种忧虑则限制了它们的行动。”^[1](第139页)为了国家安全,权力手段起主导作用。不过,国家拥有太大或太小的权力,都存在风险。明智的政治家总是力图拥有适度的权力^[1](第20页)。新现实主义坚持政治现实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认为,在一个以主权国家对权力的追求作为主要动力的世界中,维护和平与安全、削弱无政府影响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社会力量的自我约束机制,在国际舞台上表现为各个国家的权力斗争的妥协。一些国家无论试图维持现状还是推翻现状都表现出对权力的追求。这种权力欲势必导致权力均衡的状态和旨在维护这种均衡政策的实现。因为,在国际权力均衡发生偏移时,另一方就会通过或增强自身实力或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增加权力,保持原有平衡。这是在一个主权国家构成的社会中国家行为体运行时无法摆脱的特定情形^[2](第187页)。“无论是国家的最低要求——维持生存还是最高要求(统治世界),都试图使用既有手段去实现可见的目标,这些手段分为两类:内部手段和外部手段。因为国际结构引起国家间的相互制衡行为,或通过本国的内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或通过国际合作的外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1](第156页)尽管均衡分配权力(distribution of power)有时候是脆弱的、不稳定的和短暂的,但是,权力均衡和维护这种均衡的政策在单元互动中不仅是无法避免的,而且这也使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稳定得以实现,进而使培育出建立在权力均势与妥协基础上的国际共存社会成为可能。

新现实主义的另一设想是霸权妥协模式,该模式基于新现实主义的霸权稳定论,其内涵是一个强大并且具有霸权实力的霸权国的存在并且有意愿提供公共物品,容忍其它国家“搭便车”,而其它国家需要做的是向霸权国妥协,在具有强大的力量和敢于使用其力量的霸权国制定的国际机制下“活动”,霸权稳定论者视霸权国为无政府状态的镇定器,国际不和谐的根源在于无政府状态,而霸权国的存在有效地缓解了这一状况。该模式认为霸权国的力量和意愿跟国际体系的稳定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国家之间力量的分配决定国家间实现权力妥协的可能性和方式是向霸权国的权力妥协。因为霸权国有两种能力:一种是霸权国的经济能力,霸权国可以通过经济能力促进国际稳定的发生。理由是:第一,霸权国家会创造诸多国际机制以发挥其决定性的领导作用。第二,霸权国能从自己主导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中享受利益,所以它会提供有利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社会所需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容忍小国的“搭便车”行为。另一种是霸权国的强制力,霸权国利用自己的超强权力,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创造秩序,实现霸权治下的“和平与稳定”。在吉尔平(Robert Gilpin)看来,霸权是指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统治该体系中所有其它国家,为在其统治的体系内实现和平与稳定,霸权国家用其带头创造的国际机制来强迫更利于自身利益的国际秩序形成。霸权国为了维护国际机制的运作往往强迫其它小国付一定的代价,或者通过制裁来推行国际机制的规则,实现霸权治下的稳定^[3](第99-107页)。

国际稳定是建立国际和谐社会的基础,在动荡的世界就不可能建立国际和谐。稳定的世界不一定是和谐的世界,和谐的世界一定是稳定的世界。

新现实主义国际和谐观只是和谐胚胎,华尔兹自己也否认无政府状态下国际和谐的存在^[4](第62页)。它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了以权力求得国际稳定的路径。虽然稳定并不必然导致和谐,但是,要实现国际和谐必然要求世界是稳定的。现实主义用权力和安全来界定利益概念,强调相对收益,因为“每个个人、社会集团或国家的机遇和现状局势是不同的,因此在市场体系中财富的增长与经济活动的分布就不会均衡,有的获益多,有的获益少。”“不同的集团以及国家在收益和成本分配上的激烈斗争,已成为现在世界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3](第30-31页)现实主义也因此强调,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国家间的本质是冲突,国家只有“自助”才能实现安全,而军事实力与军事结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手段。因此,国际和谐只是行为体对权力的自发性追求过程的暂时现象,取决于彼此间权力均衡的实现或是具有强大实力的霸权国的存在。“为了提升自身的安全感,它也会力求扩大它在政治、经济以及领土方面的

控制;他还将试图改变国际体系,使之符合其一系列特殊利益。”^[5](第 97 页)简而言之,现实主义一方面认为,权力欲望是造就不和谐的主要因子,而另一方面又力图通过权力手段来靠近国际和谐。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对抗,揭示了权力路径的缺陷,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权力路径的冲突本质论已然表现出解释的乏力,新现实主义权力妥协论中的某些假设和论题的逻辑也不得不受到质疑,人们也不得不怀疑其观点中隐藏的维持西方国家的国际关系领域中的权力优势的企图。

二、新自由主义的制度协调论

由于新现实主义认为权力和利益是“物质”的,因此,要想挑战像现实主义这类强调权力和利益的理论,唯一的方法是证明观念、规范、制度这类因素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国家行为,这正是新自由主义的初衷。所以新自由主义把权力和利益作为一类因素,制度、规范和观念作为另一类因素,讨论这两类因素中哪一类解释力更大^[6](第 144 页)。基于这一路径,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的合作与纷争》建立了新自由主义的理论框架。基欧汉的新自由主义接受了沃尔兹对无政府逻辑的定义,认为权力分配决定的体系结构不能够对国家的行为做出满意解释,在相同的结构条件下,体系进程也会对国家行为产生影响。而体系进程最重要的标志是以国际组织、国际规制和国际惯例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制度^[7](第 1-15 页)。

按照这一思路,新自由主义提出了制度协调模式。这一模式认为,国际社会以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国际社会缺乏具有权威的政府和制度为主要特征。不过,在新自由主义者眼中,无政府状态为国家间的各种互动模式提供了发展空间,而不是如新现实主义者所强调的无政府状态对国家行为有严格限制作用。正如传统自由主义者(理想主义)所期待的那样,误入歧途者的良知可以被唤起,国家间的误解可以被消除,和谐世界可以实现。“他们愿意看到国家主权的衰落,寻求通过多边主义超越权力政治、狭隘的国家利益以及从根本上超越民族国家本身的方法,倡导世界和谐、民主和庆祝国际相互依赖。”^[8](第 12 页)

基欧汉区分了和谐与合作的概念。他认为,和谐与合作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很清晰的。和谐是每个行为者的政策能自动地促进其他行为者目标的实现,和谐是非政治性的。当每个行为者的政策被视为阻碍其他行为者的政策时,如果彼此间的政策是相容的,即是合作。合作是高度政治性的。合作是国际政治的常见现象,而和谐状态是罕见的,和谐在趋向消失。在和谐盛行的地方,合作是不必要的^[4](第 61-65 页)。国际和谐的最终实现首要的就是要剔除国际合作中的冲突因子,这不可能自发形成,需要通过制度协调来逐步实现。制度协调可成为实现高级国际和谐的准备阶段。

基欧汉的制度协调模式解释了国际机制如何解决政治性市场失灵(political market failure)所带来的一些问题。国际机制促进行为体之间形成互利的协定,从而在无政府状态的结构性条件下实现国家行为的协调,这种协调的实现基于一种制度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institution)。国家仍然是功利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理性的国家为了求得自己的利益以寻求制度合作而获取绝对收益。制度协调论主张通过建立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来降低国家间不和谐因素的产生,实现一种初级的和谐状态。因为,国际机制是相互关联的、成套的,规定行为者的角色,限定行为者的活动,并影响行为者期望的形成。更重要的是它影响交易成本,使合法谈判的交易成本降低,这会引导国家的行为,国家倾向于根据制度的原则行动。另外,由于国际机制还给国际政治中的行为体提供了可靠的信息,从而降低了行为体在交流中因信息不畅导致误解的不确定性以及潜在的危险性。由于有制度的协调,国际社会中的误解和不和谐因子大大减少,国家间的信赖、依存度加强,和谐成分增加了。

新自由主义弥补了新现实主义片面强调国家权力对国际和谐的作用,它更为关注经济,并通过经济来界定国家利益,通过运用国际制度的路径来解决国家间的交易成本不确定性、获取信息的不完全性等问题,强调国家的绝对收益,从而增加国家之间实现国际和谐的可能性,其制度协调论企图通过建立国际社会的制度协调机制实现国际和谐。制度协调论较权力妥协论是一个进步,是通过制度协调各方利

益,是一种初级和谐,因为它改变了通过权力妥协实现国家利益的不确定性。但要清楚的是,制度协调过程中冲突的克服和合作的成功也并非意味着国际和谐的实现,和谐是国际关系的理想状态,是合作努力的方向和目标,国际和谐情形实质上是对国家间利益分配的认同,是由利益冲突发展而来的,这必然经历从利益冲突到利益妥协的过程。虽然,国际制度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利益趋同的实现,国际制度对国家间利益的调节作用有其积极的一面,为国际和谐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但是,国际机制无法避免强权政治对它的影响,因而也无法保证自身的有效性和公正性。由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在当今国际制度中的优势地位,国际制度协调论其实是借制度维护制度中主导国家的利益。爱德华·卡尔(E. H. Carr)曾在批判传统自由主义(理想主义)时说,“在达到最终的利益和谐之前,却是个人之间为生存而展开的争斗。在这一斗争中。失败者的利益,乃至他的生命全部会被消灭。”坚持利益和谐的自由放任理论是特权阶层的主张,因为特权阶层将自己的利益当作整个社会的利益,牺牲的是贫困国家的利益。如果和谐是为了维护强者对弱者的统治,以牺牲弱者为代价,这种和谐没有任何意义。和谐对于可能的失败者没有任何价值^[9](第49-77页)。卡尔的批判对新自由主义的制度协调和谐论仍然有效。

三、建构主义的认同和谐论

建构主义的认同和谐论亦可称作共同体和谐论。在冷战结束后,建构主义学派的影响力日益显现。建构主义作为一种新的国际关系理论范式,对新现实主义的权力妥协论和新自由主义的制度协调论提出质疑。建构主义批判新现实主义“盲目崇拜”物质力量,而新自由主义只是力图表明权力分配不像新现实主义所说的那样重要,认为国际社会结构主要决定于共有观念,物质建构只占很小部分,即所谓“弱式”(rump)物质主义^[6](第139页)。国家行为体的认同与利益是由国际社会结构建构而来的,并非先验的和给定的,国际社会结构可以建构一种结构,也可以解构一种结构,并建立另外一种结构,新的结构是由新的观念建构的^[10](第16页)。如同霸权、无政府状态是由国际社会建构一样,国际和谐是由国际社会建构而成的。

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均势、霸权和制度虽然对国际和谐有一定影响,但这些物质性元素均只能从国际结构层面对国家行为实施外在的制约,其影响多属暂时性、强迫性或契约性,只有建立在国家自律、互信和集体认同基础之上的和谐才是牢固的和谐,才具有合法性。因此,在民族国家体制尚未改变的情势下,国际和谐只能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程度不一的多元共同体中得以实现。共同体能够帮助成员国培育出和谐观念,形成一种浓厚的共同体感,产生出不以战争手段解决彼此间矛盾和分歧的互信,进而缔结一种有关和谐变迁的可依赖预期,以造就一种稳固的国际秩序——和谐世界。

建构主义的共同体和谐论倡导共有观念的认同,强调社会建构对国家行为和国际和谐的影响,他们认为这种状态是一种文化、一种观念现象。国际和谐也即是一种“观念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idea)。共同体主要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共同体内的成员国拥有共同的认同、共同的价值观;二是成员国之间能够进行多方位的直接的互动关系;三是共同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互惠和利他主义^[11](第30-31页)。建构主义关于国际共同体的界定中本身已包含了成员国和平互信、不以武力解决彼此间争议的观点。

共同体和谐模式如何运作,建构主义者提出了“三个梯级”的过程。即,第一梯级:技术进步、经济因素、外来威胁;第二梯级:权力结构、国际制度与社会学习;第三梯级:互信与集体认同^[12](第20-23页)。建构主义认为,由于“互信陷阱”是成员国之间交往实现国际和谐面临的最大困难,解决互信困境的最好出路不是基于权力均势的妥协,也不是基于工具理性原则的契约协调,而在于长期良性互信实践基础之上的依靠道德自律培育起来的集体认同。和谐的认同对于国际和谐社会的建立具有决定性意义。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主要讨论国际政治是怎样构成的,而建构主义主要讨论的是国际政治是怎样形成的,即国际政治的本体论问题。关于国际和谐,建构主义要探讨的是国际和谐的形成过程,其中的关键是利益和谐状态的建构。建构主义主要通过观念来界定国家利益概念。建构主义认为,“对利益这个概念的最好的解释方法还存在于观念主义本体论框架之中”,“观念对权力和利益具有建构作

用”,“在各种不同的观念中,有些观念建构了利益。”“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利益建构因素是物质性的。建构利益的物质力量就是人的本性。其余的建构利益的因素就是观念因素。”“利益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观念的。”^[4](第 143-145 页)从建构主义的观点看,国际和谐状态是由主体间性的观念建构而成的,国际和谐的实现依靠行为体之间共有知识的拥有度。因为存在认同的差异,每个国家根据各自的认知,都具有有关自身动机、利益、行动、态度和在特定情境中的作用的独特认识。国际和谐的发生是建立在这种有差别的认知之上的。建构主义者的认同和谐论倡导共有观念的认同,强调社会建构对国家行为和国际和谐的影响,这种状态是一种文化、一种观念现象,即所谓观念认同建构国际和谐关系。在温特(Alexander Wendt)看来,形成国际和谐社会的核心要素在于共有知识。共有知识涉及国际和谐体系中行为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和国家间关系:一方面,建构主义倡导国际和谐实现的共有知识框架需要以各国多边协调原则为基础;另一方面,它主张通过建立某种共同体话语或者符号加强彼此的认同来巩固互信的基石。这些共有话语将成为一种集体认同符号,指导着各成员国之间的话语实践,反过来又强化了各国的集体认同,从而所有有悖于集体认同的外交事态将随着“持共有符号,讲共有话语”范围的扩大而不断减少^[4](第 138-170 页)。世界最终将进入世界体系发展的第五阶段,即世界国家阶段。在这个阶段,个人和国家都不再具有使用暴力的负面自由。这个阶段会出现普世性安全共同体、普世性集体安全和普世性超国家权威机构^①。相对而言,建构主义在关于国际和谐如何产生、如何持续等问题上有着更令人信服的解释,属高级和谐。不过,建构主义的国际和谐论的问题在于能否实现国家间和谐观念的认同。国际和谐的建构并非易事,不然人类历史为何会建构出如此多的战争,而不是和谐?

四、结 语

新现实主义强调均势、妥协、共存与稳定,新自由主义强调制度约束、利益协调与合作,建构主义强调共有观念、和谐认同和世界国家。总而言之,从权力妥协、制度协调到认同和谐,是西方国际和谐观从初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体现了西方学者关于国际社会的不断探索成果,这是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主流学派对国际和谐思想的贡献。然而,无论是通过权力实现共存、通过特权国家主导的制度来协调利益,还是通过观念达到和谐认同,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国际和谐其实是各方利益的妥协,己方获益也要容忍其它各方获益。国际政治领域各方彼此相异相克,相克相生,相生相容,相融而相长。和谐世界思想不仅吸收了西方国际和谐论关于妥协、共存与稳定,制度协调与合作以及观念建构的有益探索,而且发展了中国传统的世界大同的思维方式,和谐世界强调的是“劝服”与“感化”,而不是西方式的“药方”与“医治”。

今天,在全球化浪潮和知识经济的影响之下,国际上各种矛盾与冲突,包括经济、生态、政治、民族与宗教矛盾与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和激烈。人类需要新的理论思维予以阐释、回答并提出应对之策。西方思维方式提出的国际和谐思想及其实现路径于中式东方传统思维逻辑的和谐原则都是为了实现国际社会的和谐,然而,在这条探索的道路上,单纯地接受西方现代文明而忽视东方文化是不妥的,而以东方传统文化的内在逻辑思维合理性排斥西方文明,渲染“东方文明中心论”也是不恰当的。国际和谐的实现是全人类的事业,需要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之间的和谐与包容。只有世界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共同发展为目标,以诚为本,以和为贵,以信为先,和谐世界的实现才有可能。

注 释:

- ① 温特提出的世界发展的五个阶段:即国际体系阶段、国际社会阶段、世界社会阶段、集体安全阶段和世界国家阶段。见亚历山大·温特:《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秦亚青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11 期,第 60-62 页。

[参 考 文 献]

- [1] [美] 肯尼斯·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2] Morgenthau, Hans J. 2004.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3] [美] 罗伯特·吉尔平:《全球政治经济学:解读国际经济秩序》,杨宇光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5] [美]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吴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6]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7] 苏长和:《解读〈霸权之后〉——基欧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载《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的合作与纷争》(中译本)序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8] Charles, Krauthammer. 2002. "The Uni-polar Moment Revisited," *National Interest* 3.
- [9] [英] 爱德华·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
- [10] 刘胜湘、刘 俊:《国家崛起模式的理论探析》,载《当代亚太》2005 年第 11 期。
- [11] Adler, Emanuel & Michael Barnett. 1998.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2] 郭树永:《建构主义的“共同体和平论”》,载《欧洲》2001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Wester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Harmony

Liu Qian¹, Liu Shengxiang²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Abstract: Three schools of the western neo-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open different prescriptions to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harmony: power compromise, institution concert and identity of harmony. The power compromise is an embryo of harmony. The institution concert is a kind of initial harmony. The harmony of identity is a kind of high-level harmony. The power compromise is a conflict theory which can't lead to harmony. It's difficult for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 concert to guarantee Justice and effect because it can't be free from the influence of power. The problem of the harmony theory of identity lies in if the harmony view can't be implemented among nations.

Key words: theory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harmony; power compromise; institution concert; harmony of identity